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 被納入 ETF 互聯互通-港股通

重要風險警告 / 基金資料: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以下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關於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 (「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 (「指數」) 表現的投資回報 (未計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將沒有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由於指數是一隻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本基金追蹤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定的地區 (即中國內地及香港) 的表現，故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幅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本基金須承受與生物科技公司特徵相關的風險，例如尚未有營業收入，淨流動負債的產生，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對知識產權或專利的依賴，技術變化，法規增加和競爭激烈。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倘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 / 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外匯兌換所涉及之費用及開支。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幣，但還有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2024年7月12日，香港】華夏基金(香港)宣布，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3069.HK) 被正式納入ETF互聯互通-港股通，並將於2024年7月22日起開放交易。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是市場上首只，也是唯一一隻純港股生物科技ETF。這是華夏基金(香港)第三只加入互聯互通計劃的ETF，之前的兩隻分別是恒生ESG ETF和恒生科技指數ETF。

此次ETF通擴容是基於中國證監會2024年4月19日發布的放寬滬深港通下股票ETF合資格產品範圍的措施。新規則降低了ETF的規模門檻和跟蹤的標的指數權重占比要求，為內地投資者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選擇。

華夏基金(香港)ETF投資主管藍國堅表示：“這次‘擴通’將進一步豐富投資者的選擇，在香港和內地市場進行多元化配置。香港市場上市制度改革令香港成為中國創新生物科技公司的主要上市地之一。華夏香港生物科技ETF作為高效且低成本的投資工具，讓投資者在享受生物科技行業高速增長潛力的同時，降低投資組合的集中性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過往表現並不代表未來業績。投資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本基金」）前，投資者應參閱基金章程，包括細閱風險因素。閣下不應僅依賴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請注意：

-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計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本基金價值相應下跌。
- 本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為各種因素波動。
- 由於指數是一全新的指數，本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本基金追蹤生物科技公司及特定的地區（即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表現，故面臨集中性風險，其波動很可能超過覆蓋廣泛的基金。
- 本基金須承受與生物科技公司特徵相關的風險，例如尚未有營業收入，淨流動負債的產生，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高，對知識產權或專利的依賴，技術變化，法規增加和競爭激烈。
- 本基金涉及證券借貸交易風險，包括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
- 本基金涉及跟蹤誤差風險。
- 倘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和/或因證券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有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可在一個櫃台交易其基金單位。在各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
- 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港幣收取分派。以非港幣為基礎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外幣兌換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但還有以美元進行交易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承擔與外幣波動相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正式納入** 7月22日正式生效

ETF互聯互通

股票代號

3069

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

(3069 HK / 9069 HK / 83069 HK)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並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及編制。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就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ETF（「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本資料並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有關指數供應商的詳情（包括免責聲明），請參閱基金章程的相關披露。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並未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審閱。

關於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是香港市場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華夏基金的海外子公司，我們于 2008 年在香港成立，是首批出海的中資資產管理公司。我們的母公司華夏基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2.15 萬億人民幣。

華夏基金(香港)扎根香港，放眼全球，經過 16 年的發展，建立起實力雄厚的本土化投研團隊，為客戶提供涵蓋長倉股票及債券基金、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杠杆 / 反向產品、專戶、投顧、模型投資組合、加密資產的多元化產品綫，并致力于金融領域創新，積極拓展 Web 3.0，探索區塊鏈和去中心化金融技術的新機遇，務求為香港、大中華區、亞太區、以至歐洲、美國等地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球化、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聯絡華夏基金 (香港)：

一般查詢

hkservice@chinaamc.com

媒體查詢

pr_events@chinaamc.com.hk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交易所，截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可升亦可跌，過往業績并不表示將來基金回報，未來回報不能被保證。閣下亦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本金。本資料并不構成對於任何證券或基金的買賣或進行任何交易之邀約或任何投資建議。本文件只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作任何投資決定。本文所載之部份資料或數據是從非關聯之協力廠商取得的，我們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或數據是準確、完整及至所示日期為最新的；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確保準確地再製造該等數據或資料，但并不保證該非關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指數供應商的詳情(包括免責聲明)，請參閱基金章程的相關披露。閣下應細閱基金銷售檔，包括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資料之發行人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此資料并未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審閱。

恒生指數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該指數”)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全權擁有，并已授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發布及編制。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可就華夏恒生香港生物科技指數 ETF(“該產品”)使用及參考該指數，但是，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并不就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也不會就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使用及/或參考該指數，或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時的任何失准、遺漏、失誤或錯誤導致任何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人士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亦不應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

償或法律訴訟。為免疑慮，本免責聲明不構成任何經紀或就該產品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准合約關係，也不應視作已構成這種關係。